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4	董事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連鴻(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 提名委員會

蔡連鴻(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 37 至 39 號

福源廣場 19 樓

## 股份代號

1682

##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94,351	902,878	909,908	1,071,162	<b>937,075</b>
除稅前溢利	47,960	31,245	11,097	17,776	<b>16,436</b>
所得稅支出	(7,115)	(10,053)	(3,377)	(10,507)	<b>(4,858)</b>
本年度溢利	40,845	21,192	7,720	7,269	<b>11,578</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480	17,225	7,256	11,178	<b>18,961</b>
非控股權益	5,365	3,967	464	(3,909)	<b>(7,383)</b>
	40,845	21,192	7,720	7,269	<b>11,578</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5,699	557,537	573,145	632,594	<b>592,803</b>
總負債	(269,242)	(230,957)	(231,906)	(272,318)	<b>(214,543)</b>
	236,457	326,580	341,239	360,276	<b>378,260</b>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29,582	315,240	331,682	354,613	<b>379,978</b>
非控股權益	6,875	11,340	9,557	5,663	<b>(1,718)</b>
	236,457	326,580	341,239	360,276	<b>378,260</b>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成衣業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運營而全球成衣市場則較為複雜。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逐步輕微反彈。據美國國際貿易管理部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美國服裝產品的進口值已由約77,362,000,000美元增加至約80,409,000,000美元，同比增長約3.9%。此外，歐洲紡織服裝聯合會發佈的主要數據亦估計於二零一三年歐盟的服裝進口達約67,000,0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65,900,000,000歐元)，呈現溫和上漲趨勢。在國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增長於近幾年已逐漸放緩。於二零一三年，儘管消費品的零售總額增長率同比為13.1%，但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其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最低。零售增長減緩乃由於於年內買家與商家減少訂單。雖然如此，本集團開始了多年將其生產與採購網絡擴充至離岸國家的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因而能平衡國內需求疲軟的影響。相反，因美國及歐盟需求的復甦及本集團自位於柬埔寨和約旦的生產基地所享有進口稅特權的最大化，本集團對成衣業務仍堅挺及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國際市場復甦的機遇仍然樂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同比減少約12.5%至約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中國國內市場放緩及較高營運成本使得中國工廠規模縮小；及(ii)本集團與一美國的牛仔休閒服飾品牌合營公司之業務放緩。由於合營公司兩年來表現未能達標，本集團決定終止合作以控制虧損。

毛利減少約3.1%至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00,000港元)，而毛利率提高至約17.8%(二零一三年：16.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品牌客戶的高毛利成衣製造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000,000港





元，增長約69.6%。年內溢利約為1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9.3%（二零一三年：7,300,000港元）。

### 成衣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分部收入減少約10.4%至約48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1.6%，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疲軟導致對國內客戶的銷售量減少。

本集團於全球有四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本集團於柬埔寨的工廠享有歐盟及加拿大的關稅優惠，於約旦的工廠獲豁免美國進口稅。連同於中國及印尼的工廠，本集團的地理多樣化生產網絡使本集團能面對宏觀波動及於接受訂單時具有戰略靈活性。本集團由此能發揮各生產基地的競爭優勢，從而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單量保持穩定，來自品牌客戶的訂單穩定流入。其中，約旦的生產基地錄得最顯著增長。約旦工廠豁免關稅吸收了大量訂單，加上於本年度下半年產能的擴大，使得收入穩定增加。因印尼盾對美元貶值的價格優勢，印尼工廠亦自美國吸引可觀訂單。該等工廠日益熟練的工藝有助於本集團挽留著名品牌客戶。

本集團的前述合營公司及成衣採購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47%。

## 主席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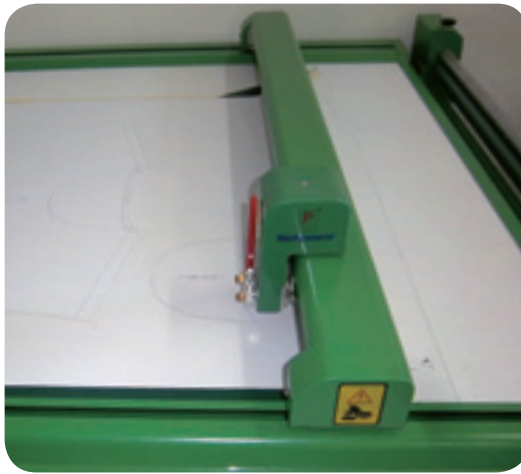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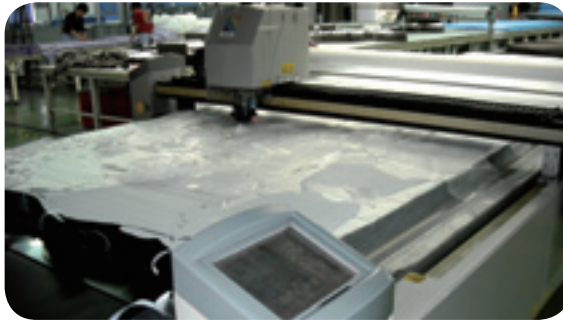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全球客戶的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知識，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客戶主要包括海外品牌擁有人、特大型商場、百貨公司、連鎖超級市場及進口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創新及提供最新設計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藉推出「teelocker」T 恤品牌涉足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吸引具有強大購買力之新一代群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調整teelocker的運營戰略，以集中資源於其在線平臺。本集團相信將重點投放於線上渠道更具成本效益及將使「teelocker」拓展至全球。儘管於此分部錄得短期虧損，本集團預計當新的戰略推出及達到一定規模時，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將逐步改善。





###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的實益擁有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 258,56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 0.808 港元出售本公司合共 32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56%) 予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股份銷售」)。此構成冠華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須獲取冠華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卓科將僅接管本公司的成衣採購業務，及作為達成股份銷售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Sure Strategy 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成衣製造業務以換取現金 27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由於 Sure Strategy 由冠華擁有 51%，於完成後，冠華將能夠保留成衣製造業務以補充其現有紡織業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冠華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

憑藉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建議注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產生的進賬額，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 0.72 港元，惟須待股東批准。

於完成股份銷售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按每股現金 0.808 港元收購尚未由卓科(如有)及/或卓科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按每份購股權現金 0.208 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600 港元)及按每份購股權現金 0.0001 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844 港元)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稱「購股權股份」)。



## 主席報告(續)

待股東批准及完成股份銷售後，本公司的名稱預期將變更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 前景

待完成股份銷售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及將制定可持續發展企業戰略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公司的成衣採購業務已與成衣採購業務之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策略提升成衣採購業務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產品系列，緊跟全球趨勢及識別新客戶喜好及不斷提高質量保證及控制以提升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以及招攬潛在新客戶。

此外，待完成股份銷售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管理層可利用其現有經驗及資源探索與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相關的新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於中國及／或海外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進行收購或投資。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和僱員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多年以來對本集團的奉獻、辛勤工作和忠心赤誠。此外，本人亦藉此對本集團客戶、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1,000,000港元)。年內毛利約16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比例約為17.8%(二零一三年：1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三年：11,000,000港元)增加約69.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約旦的生產基地的貢獻及擴大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透過較低勞工成本及關稅節省優惠而增強了本集團的競爭力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約為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於約旦、印尼及柬埔寨工廠的產能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000港元)，其主要為支付予布料供應商及分包合同製造商用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生產能力，以確保目標溢利率。

於今年年底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主要用於就本集團生產基地購買原材料以及為本集團客戶直接購買成衣製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4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97,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7.1%(二零一三年：4.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三年：1.7)。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預計人民幣匯率會有所波動，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合約。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新機器及租用廠房裝修負有任何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4,511名，當中969名駐印尼、732名駐中國、1,575名駐約旦、1,165名駐柬埔寨及70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Brilliant Fashion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FG Cambodia」)、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Ford Glory Inc.、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Green Expert」)、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Trend」)、時浩有限公司、Gojifashion Inc.、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萬泰行有限公司(「萬泰行」)、美雅(環球)有限公司(「美雅」)、MT Studio Inc. (「MT Studio」)、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鵬博有限公司(「鵬博」)、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穩信」)、竣星有限公司(「竣星」)、Top Value Inc.、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盈高」)、彩裕有限公司(「彩裕」)、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冠暉」)、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福之源」)、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Talent Partner」)、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銳佳國際有限公司及聯佳投資有限公司(「聯佳」)之董事。

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第一太平銀行任職，並擁有銀行業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冠華(「股份代號：53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

**劉國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起出任美雅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情況依然如此。彼負責美雅之整體營運，包括美雅之市場營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輔修政治與行政學。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海關任職督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開始從事服裝業，彼於當時加盟Kyosei Company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與其妻子創辦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主攻日本女性時裝市場。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按相等股份持有，及為一間持有工廠(包括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吳子安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鵬博、穩信、竣星、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怡安印花廠(中國)有限公司及怡安印花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吳子綸先生之胞兄。

##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鵬博、穩信、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 非執行董事(續)

李銘洪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亦為FG Holdings、Ford Glory Inc.、福源國際、Green Expert、萬泰行、美雅、MT Studio、鵬博、穩信、彩裕、江門冠暉、福之源、Talent Partner及聯佳之董事。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7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彼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亦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志仁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akura Finance Asia Limited任職證券銷售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副總裁，直至一九九八年離職。彼其後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LG Securities Sdn Bhd之企業及機構業務部任職。麥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該公司從事亞洲金融市場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麥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8)(前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麥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於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副總裁。

黃璋傑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任職，並於證券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輝立證券之證券商董事，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並於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黃先生亦負責輝立證券之研究部門並於金融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輝立證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比較文學及翻譯。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袁建基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法學博士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股份代號：242)的財務及債務融資之總監，負責企業財務事宜。彼於信德累積15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7年。

### 高級管理人員

**吳子綸先生**，59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彼為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成衣產品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FG Cambodia、FG Holdings、福源國際、穩信、盈高及彩裕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13年貿易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為一家服裝製造公司之董事。

**李中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現時亦為冠華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冠華，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5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思敏女士**，49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鄭女士於思捷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美國女裝、兒童及祖西•湯普金斯部門總經理之私人助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Namon Ltd.擔任常務董事及高級採購員之行政助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三揚服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ssociated Clothing Company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後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

**鄭錦雲女士**，50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輕便服裝生產工藝證書。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Jeffers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蒙地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男士襯衫採購員，其後晉升為部門經理，負責女裝、男裝、童裝及嬰兒針織和無紡布的本地及海外業務。

**梁淑卿女士**，48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在製衣業訓練局完成質檢培訓課程。梁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一間服裝製造廠任職，擔任產品文員。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三間服裝公司任職採購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卓德光先生**，55歲，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為本集團在印尼設立的全資擁有工廠)生產經理。卓先生亦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董事。彼負責監管該工廠之日常營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間貿易公司任職採購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買賣及生產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年內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4,488,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度溢利。去年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6,07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擴大業務。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累計溢利，約為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先生

吳子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李銘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蔡連鴻先生、吳子安先生及李銘洪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具體詢問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所載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後董事變更詳情：

劉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世紀陽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世紀陽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存在之重大合約。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相關發現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且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當中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b) 倘並無可供可供比較者，就股東而言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a) 根據協議之條款；或(b) 倘並無有關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 (iv) 於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內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0.53%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冠華股份」) 8,198,000股(L)	-	0.47%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6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2%
	Sure Strategy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3)	-	49.00%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4)	1.19%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4)	1.19%
	美雅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	49.00%

## 董事報告(續)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 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股份(L) (附註5)	-	0.78%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 股冠華股份(L) (附註5)	-	22.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 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股份(L) (附註6)	-	0.78%
	冠華	實益擁有人	2,070,000 股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 股冠華股份(L) (附註6)	-	22.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持有。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0.60港元予以行使。
5.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12,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冠華股份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iii)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 股股份 (L)	70.00%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8,000 股股份 (L) 315,200,000 股股份 (L) (附註2)	0.55% 70.00%
冠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 股股份 (L)	70.55%
Merlotte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2,000 股股份 (L) 315,200,000 股股份 (L) (附註2)	0.53% 70.00%
陳麗芬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 股股份 (L)	70.53%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41,000 股股份 (L) (附註5)	12.96%
丘玉珍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8,341,000 股股份 (L)	12.96%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Sure Strategy 持有，而 Sure Strategy 則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rlotte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吳子綸先生 58,000,000 份購股權。
6.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機構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大部份。

###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董事目前或過去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約49.1%及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之比例為約12.5%。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約44.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為冠華集團，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8.4%。冠華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加美。年內本集團對加美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15.3%。加美乃由董事劉國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有關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冠華集團及加美的採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平。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施。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有關守則條文第A.6.7條，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黃瑋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至13頁內。就本公司所知及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已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 (d)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
- (e) 檢討(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與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有關的通函。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d)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過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對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e)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施。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其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由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特定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蔡連鴻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及麥志仁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建議重選陳天堆先生、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建立多元化董事會，可以多角度考慮公司事宜，並進行適當稽查及評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種族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志仁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進行下列活動：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甄選及聘請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	1/1	2/2	1/1	1/1
劉國華先生	5/5	-	-	-	1/1	0/1
吳子安先生	5/5	-	-	-	1/1	0/1
<b>非執行董事</b>						
陳天堆先生	5/5	-	-	-	1/1	1/1
李銘洪先生	5/5	-	-	-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先生	5/5	2/2	1/1	2/2	1/1	1/1
麥志仁先生	5/5	2/2	1/1	2/2	1/1	1/1
黃瑋傑先生	5/5	2/2	1/1	-	1/1	0/1
袁建基先生	5/5	2/2	1/1	-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閱讀材料	參與培訓課程
<b>執行董事</b>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劉國華先生		✓
吳子安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陳天堆先生		✓
李銘洪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先生		✓
麥志仁先生		✓
黃瑋傑先生	✓	
袁建基先生	✓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244,000港元之審核服務；約248,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 股東權利

####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未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續)

#### 提出查詢之程序(續)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諮詢本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電郵：enquiry@fordglory.com.hk

電話：(852) 2484 6688

傳真：(852) 2480 3232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茲提醒股東在諮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款項，可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Deloitte.

## 德勤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核數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b>937,075</b>	1,071,162
銷售成本		<b>(770,226)</b>	(899,018)
毛利		<b>166,849</b>	172,144
其他收入		<b>2,545</b>	1,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4,902</b>	4,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0,584)</b>	(33,586)
行政開支		<b>(114,517)</b>	(123,290)
銀行借貸利息		<b>(2,759)</b>	(3,370)
除稅前溢利		<b>16,436</b>	17,776
所得稅支出	10	<b>(4,858)</b>	(10,507)
本年度溢利	11	<b>11,578</b>	7,26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b>512</b>	(8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447</b>	48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b>546</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505</b>	(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083</b>	6,90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8,961</b>	11,178
非控股權益		<b>(7,383)</b>	(3,909)
		<b>11,578</b>	7,26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0,464</b>	10,799
非控股權益		<b>(7,381)</b>	(3,894)
		<b>13,083</b>	6,905
每股盈利	13		
基本		<b>4.3 港仙</b>	2.6 港仙
攤薄		<b>3.9 港仙</b>	2.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540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15	3,492	3,569	3,645
商譽	16	5,970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7	1,000	1,000	1,0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	-	-
遞延稅項資產	30	2,329	1,835	1,899
		<b>163,331</b>	169,093	148,8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80,593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16,800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1,794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15	99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28	3,705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183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6,298	142,491	104,230
		<b>429,472</b>	463,501	424,3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48,477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1,229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4,144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28	306	132	1,957
應付稅項		15,381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27	111,206	157,178	96,613
		<b>210,743</b>	268,285	229,5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8,729</b>	195,216	194,7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2,060</b>	364,309	343,5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4,502</b>	4,381	4,380
儲備		<b>375,476</b>	350,232	327,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9,978</b>	354,613	331,682
非控股權益		<b>(1,718)</b>	5,663	9,557
<b>總權益</b>		<b>378,260</b>	360,276	341,239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31	<b>1,494</b>	1,841	721
遞延稅項負債	30	<b>2,306</b>	2,192	1,586
		<b>3,800</b>	4,033	2,307
		<b>382,060</b>	364,309	343,546

載於第32至10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蔡連鴻  
董事

劉國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420	420	-	42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538	331,682	9,557	341,239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78	11,178	(3,909)	7,2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經重列)	-	-	-	-	466	(845)	(379)	15	(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466	10,333	10,799	(3,894)	6,905
行使購股權	1	94	-	(23)	-	-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2,060	-	-	12,060	-	12,060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8)	-	22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099	354,613	5,663	360,276
本年度溢利	-	-	-	-	-	18,961	18,961	(7,383)	11,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991	512	1,503	2	1,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1	19,473	20,464	(7,381)	13,08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4,488)	(4,488)	-	(4,488)
行使購股權	121	12,340	-	(4,076)	-	-	8,385	-	8,38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004	-	-	1,004	-	1,004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6)	-	7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502</b>	<b>77,060</b>	<b>(22,325)</b>	<b>27,732</b>	<b>7,849</b>	<b>285,160</b>	<b>379,978</b>	<b>(1,718)</b>	<b>378,260</b>

附註：特別儲備指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6,436	17,7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53	18,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9	356
撇減存貨	1,834	1,6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772)	(3,935)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46	–
利息收入	(84)	(656)
銀行借貸利息	2,759	3,37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4	12,06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444	4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028	49,786
存貨增加	(49,862)	(1,8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875	(19,8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86)	16,42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0,699)	(2,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7,989	(9,19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債項之銀行借貸(減少)增加	(112)	4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貿易	2,081	(13,25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5,881	1,69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305)	21,54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759)	(2,990)
(已付)已退還利得稅	(6,004)	1,181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9,068)</b>	<b>19,731</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73	7,651
已收利息	84	6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2)	(46,56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015)</b>	<b>(38,25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3,500)
已付股東股息	<b>(4,488)</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8,385</b>	72
償還按揭貸款	<b>(1,339)</b>	(1,297)
(償還)籌借出口貸款、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b>(44,521)</b>	78,840
償還銀行借貸	-	(17,39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1,963)</b>	56,7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96,046)</b>	38,19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b>	<b>142,491</b>	104,230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47)</b>	6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46,298</b>	142,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之事宜。

董事於初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新的控制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其集團公司作出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控制附屬公司、因參與附屬公司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擁有權利及影響附屬公司回報，本公司已控制其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方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予以合併。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合營安排乃分類為合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公司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審閱及評估合營公司的類別及認為應用本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替代先前於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載之該等規定披露之單一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特定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要求之任何新的披露。有關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6及28。

除其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及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10%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香港會計準則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引入呈列界定福利費用之若干變動，包括附註31所載之更多詳盡披露。本集團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經重列比較金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按項目)：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270,524	(425)	270,099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259,118	420	259,538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影響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512	(84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增加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	(84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待決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年報內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本集團於其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其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日期釐定(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每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或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與該合營企業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期間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與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類至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擁有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經計入或扣除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按彙集一併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對於授出須滿足特定行權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其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900,000港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8,000港元)。

### 存貨之撇減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撇減。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0,5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565,000港元)。

###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5,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22,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流入之預測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該等輸入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8。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對旗下實體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7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65,511</b>	275,297
衍生金融工具	<b>3,705</b>	1,640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163,827</b>	228,536
衍生金融工具	<b>306</b>	13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且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b>27,023</b>	23,981	<b>5,829</b>	10,025
人民幣	<b>20</b>	–	<b>1,558</b>	1,392
約旦第納爾 (「約旦第納爾」)	<b>468</b>	2,197	<b>7,501</b>	3,858
印尼盾(「印尼盾」)	<b>–</b>	–	<b>2,359</b>	1,880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之外幣風險。該等結餘之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約旦第納爾及印尼盾(二零一三年：港元、人民幣、約旦第納爾及印尼盾)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以下正數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本集團之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相等及反面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間結餘(該等金額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損益	<b>2,570</b>	4,272

就附註28所載而言，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使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

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32,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64,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1,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將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2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二零一三年：41%)。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此外，表內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單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為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290	23,187	-	-	48,477	48,4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44	-	-	-	4,144	4,144
銀行借貸	2.45	111,206	-	-	-	111,206	111,206
		<b>140,640</b>	<b>23,187</b>	<b>-</b>	<b>-</b>	<b>163,827</b>	<b>163,827</b>
<b>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b>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85)	(166)	(125)	682	306	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938	25,602	4,755	-	69,295	69,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63	-	-	-	2,063	2,063
銀行借貸	2.27	157,178	-	-	-	157,178	157,178
		198,179	25,602	4,755	-	228,536	228,536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262)	(534)	(1,151)	407	(1,540)	(1,508)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11,206,000港元及157,17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貸	2.45	36,249	57,763	3,756	6,477	9,429	113,674	111,206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貸	2.27	65,997	70,788	5,696	6,307	12,171	160,959	157,178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 (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3,705,000港元 負債-306,000港元(兩者 均非指定為對沖)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主要數據為估值之日的即期匯率、 執行利率、到期時間、名義面值、 各償還款項的回饋額度、美元與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及於估值之日 的平均內含波動。

附註：該等估值計算僅使用對整個估值而言屬不重大的可觀察輸入及不可觀察輸入。因此，並未對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作出披露。由於不可觀察輸入對公平值產生相應變動，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對估值模式不可觀察輸入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3,705	3,7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06	306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640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32	13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8)
按淨額結算	(1,94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2,427
— 未變現	1,5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8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428)
按淨額結算	(5,45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4,373
— 未變現	3,3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99</b>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益約3,399,000港元乃指與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二零一三年：1,508,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收、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936,916	1,066,826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59	4,336
	<b>937,075</b>	1,071,162

## 8.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主要進行成衣製品生產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0,011	47,064	937,075	-	937,075
分類間銷售	128,786	436,580	565,366	(565,366)	-
總額	1,018,797	483,644	1,502,441	(565,366)	937,075
業績					
分類業績	(3,341)	19,244	15,903		15,903
未分配收入					8,348
未分配開支					(5,056)
利息開支					(2,759)
除稅前溢利					16,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b>總額</b>	<b>930,314</b>	<b>539,693</b>	<b>1,470,007</b>	<b>(398,845)</b>	<b>1,071,162</b>
<b>業績</b>					
分類業績	7,077	24,301	31,378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3,370)
除稅前溢利					17,776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屬公司解散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1,157	339,114	540,271
未分配資產			52,532
綜合總資產			592,803
<b>負債</b>			
分類負債	47,399	38,252	85,651
未分配負債			128,892
綜合總負債			214,5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146,468
綜合總資產			632,594
<b>負債</b>			
分類負債	45,943	49,667	95,610
未分配負債			176,708
綜合總負債			272,318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60	14,712	16,072	-	16,072
折舊	3,873	16,880	20,753	-	20,75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834	-	1,834	-	1,8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600	-	1,600	-	1,600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811	2,126	29,884	32,417
中國	20,791	107,785	86,702	95,750
美國	566,200	724,224	90	103
加拿大	106,409	85,109	-	-
歐洲	105,532	88,873	-	-
柬埔寨	4,537	2,085	27,778	23,071
印尼	2,124	659	2,298	4,802
約旦	24,013	30,274	14,239	10,685
其他	96,658	30,027	11	430
	<b>937,075</b>	1,071,162	<b>161,002</b>	167,258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3,359	182,010
客戶乙	117,091	134,109
客戶丙	99,989	-

附註：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詳情見附註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7,772	3,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09)	(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5)	467
附屬公司解散虧損	(546)	-
	<b>4,902</b>	<b>4,046</b>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01	3,9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1)	36
	<b>2,990</b>	<b>4,024</b>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53	5,5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	-
	<b>1,572</b>	<b>5,563</b>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621	2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
	<b>687</b>	<b>258</b>
遞延稅項(附註30)	(391)	662
	<b>4,858</b>	<b>10,507</b>



## 10. 所得稅支出(續)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 中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按照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436	17,776
按 16.5% 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2	2,9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30	4,2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1)	(5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5	2,804
稅項豁免之所得稅	(4,09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7)	5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	36
有關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250	72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858	10,50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4,378	4,3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2)	1,004	12,060
其他僱員成本	144,798	155,971
僱員成本總額	150,180	172,398
核數師酬金	1,487	1,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53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834	1,600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25	2,88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條款還款	434	483
	2,759	3,370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84	656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就界定退休金計劃及界定福利責任作出總數為約8,457,000港元及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9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之供款(附註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 11.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蔡連鴻 千港元 (附註)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璋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袍金	1,170	720	228	-	-	180	180	180	180	2,83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0	59	270	-	-	-	-	-	-	1,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	-	-	-	-	-	41
<b>酬金總額</b>	<b>2,355</b>	<b>794</b>	<b>509</b>	<b>-</b>	<b>-</b>	<b>180</b>	<b>180</b>	<b>180</b>	<b>180</b>	<b>4,378</b>
<b>二零一三年</b>										
袍金	1,170	711	226	-	-	180	180	180	180	2,82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0	59	270	-	-	-	-	-	-	1,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	-	-	-	-	-	41
<b>酬金總額</b>	<b>2,355</b>	<b>785</b>	<b>507</b>	<b>-</b>	<b>-</b>	<b>180</b>	<b>180</b>	<b>180</b>	<b>180</b>	<b>4,367</b>

附註：蔡連鴻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披露於上文之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僱員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僱員(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4	3,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3	10,833
	<b>5,082</b>	<b>14,6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 僱員(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1.0 港仙即合共 4,488,000 港元已支付予股東。

##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8,961</b>	11,178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5,058,499</b>	438,005,12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41,966,467</b>	15,782,71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7,024,966</b>	453,787,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0,917	26,865	19,105	6,814	73,536	207,237
匯兌調整	426	94	60	8	212	800
添置	27,430	4,273	9,972	936	3,952	46,563
出售	(5,566)	(91)	(60)	(764)	(5,253)	(11,7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7	31,141	29,077	6,994	72,447	242,866
匯兌調整	431	95	61	7	189	783
添置	-	697	8,016	345	7,014	16,072
出售	-	(133)	(186)	(507)	(5,341)	(6,1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3,638</b>	<b>31,800</b>	<b>36,968</b>	<b>6,839</b>	<b>74,309</b>	<b>253,554</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90	13,772	10,811	2,666	35,993	70,932
匯兌調整	36	49	47	6	129	267
本年度撥備	3,531	3,451	2,783	1,196	7,714	18,675
於出售時撇銷	(167)	(75)	(40)	(608)	(2,837)	(3,7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0	17,197	13,601	3,260	40,999	86,147
匯兌調整	59	61	55	4	120	299
本年度撥備	4,619	3,502	3,892	1,149	7,591	20,753
於出售時撇銷	-	(103)	(148)	(387)	(3,547)	(4,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768</b>	<b>20,657</b>	<b>17,400</b>	<b>4,026</b>	<b>45,163</b>	<b>103,01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87,870</b>	<b>11,143</b>	<b>19,568</b>	<b>2,813</b>	<b>29,146</b>	<b>150,540</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17	13,944	15,476	3,734	31,448	156,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sup>2</sup> / <sub>3</sub> %–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位於：

- 香港
- 中國
- 約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25,688</b>	26,702
<b>60,115</b>	63,124
<b>2,067</b>	2,291
<b>87,870</b>	92,117

## 15. 預付租約租金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3,591</b>	3,668
<b>99</b>	99
<b>3,492</b>	3,569
<b>3,591</b>	3,668

##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0**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乙類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三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附註8甲類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後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作出攤銷撥備，但將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甲類成衣製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三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測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合營公司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合營公司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公司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868	73,309
在製品	49,936	40,206
製成品	48,789	19,050
	180,593	132,565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7,678	131,778
減：呆賬撥備	(878)	(878)
	116,800	130,9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2,153	63,981
31至60日	24,856	34,890
61至90日	13,767	10,622
91至120日	19,129	17,828
120日以上	6,895	3,579
	<b>116,800</b>	130,900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1	423
印尼盾	188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約為6,8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7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
120日以上	6,895	3,579
	<b>6,895</b>	3,579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8	878
匯兌差額	-	-
年終結餘	878	87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 21.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7)。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086	1,198
可評估負債之賬面值	(1,086)	(1,1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總額約32,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60,000港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董事認為，貼現票據之收據實質為收取自貿易客戶，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64,186	36,86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16	12,676
其他	3,192	5,795
	81,794	55,340

##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144</b>	2,063

以上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4,144</b>	2,06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b>4,144</b>	2,063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b>4,144</b>	2,061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2.65%（二零一三年：0.001%至2.6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b>5,748</b>	9,496
人民幣	<b>178</b>	201
約旦第納爾	<b>7,501</b>	3,858
印尼盾	<b>2,171</b>	1,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087	61,471
61至90日	6,314	6,108
90日以上	1,076	1,716
	<b>48,477</b>	69,295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586	4,114
人民幣	20	-
約旦第納爾	468	2,197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	31,229	23,257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0,194	35,191
出口貸款	64,633	104,157
按揭貸款	15,293	16,632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提取之墊款	1,086	1,198
	<b>111,206</b>	157,178
分析為：		
— 有抵押	15,293	16,632
— 無抵押	95,913	140,546
	<b>111,206</b>	157,178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97,288	141,88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412	1,375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452	1,41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492	1,452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533	1,492
五年以上	8,029	9,562
合計(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b>111,206</b>	157,178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間(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2.80%之間(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1.45%至2.80%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293	17,806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3,705	1,640	306	132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簽訂若干合約以於約定時間期限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上漲。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於合約期內按月預設匯率變動以淨額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條文，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8,000,000	4,380
行使購股權	120,00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行使購股權	12,142,000	1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262,000	4,502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而對遞延稅項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835
遞延稅項負債	(2,306)	(2,192)
	23	(357)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55	(1,115)	673	313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31	(724)	(269)	(662)
匯兌差額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	(1,847)	404	(357)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35	(250)	306	391
匯兌差額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	(2,108)	710	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2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零)。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悉數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 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5,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此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此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為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金額。

此外，本公司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根據相關當地機構之規定有權享有此等附屬公司供款。

###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由該附屬公司招募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將向單獨管理之基金作出之供款。

##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供款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到達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退休福利，介乎零至最終薪金之100%。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印尼運作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諸如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之精算風險。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增加的負債將由該計劃債務投資回報之增加而部分抵銷。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未來薪金而計算。因此，該計劃參與者之薪金增加將增加該計劃之負債。

Padma Radya Aktuari(印尼精算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有價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利益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現率	8.00%	5.50%
預期薪金增長率	8.00%	8.00%
死亡率(附註)	印尼死亡率表2011 (「TMI3」)	印尼死亡率表2011 (「TMI3」)
發病率	5%TMI3	5%TMI3
提早辭任率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附註：TMI3由印尼保險理事會發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供款計劃(續)

就該界定福利計劃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服務成本	358	362
利息開支淨額	86	79
已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444	44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	-
財務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701)	849
經驗調整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189	(4)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界定福利(收益)成本之組成部分	(512)	845
總計	(68)	1,286

本年度開支已計入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494	1,841	721

##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供款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於本年度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1,841	721
即期服務成本	358	362
利息成本	86	79
財務估計變動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701)	849
經驗調整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189	(4)
匯兌差額	(279)	(110)
已付福利	-	(56)
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1,494	1,841

就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期薪金增加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發生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確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界定福利責任則減少197,000港元(增加240,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長增加(減少)1%，界定福利責任則增加245,000港元(減少204,000港元)。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使用於報告期末預測單位信貸方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雇員）提供獎勵。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b>僱員</b>															
吳子倫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000	-	-	-	-	21,000,000	-	-	-	-	21,00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37,000,000	-	-	-	-	37,000,000	-	-	-	-	37,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8,850,000	-	-	(120,000)	(650,000)	8,080,000	-	-	(7,630,000)	(100,000)	35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5,465,000	-	-	-	(385,000)	5,080,000	-	-	(4,512,000)	(103,000)	465,000
					83,015,000	-	-	(120,000)	(1,035,000)	81,860,000	-	-	(12,142,000)	(203,000)	69,515,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39,780,000					69,515,000

附註：

- (i) 向吳子倫先生授出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iii)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4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且最遲可於授出日期五週年期間予以行使。

經參考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0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6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5,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34.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b>11,050</b>	9,1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094</b>	10,7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283</b>	12,780
	<b>35,377</b>	23,543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b>89,405</b>	89,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04,577</b>	88,119
其他	<b>368</b>	572
	<b>194,350</b>	178,096
<b>負債</b>		
應付稅項	<b>159</b>	59
其他應付款項	<b>-</b>	847
	<b>159</b>	906
	<b>194,191</b>	177,19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4,502</b>	4,381
儲備(附註(a))	<b>189,689</b>	172,809
	<b>194,191</b>	177,1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積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02	2,856	170,958
本年度虧損	-	(10,281)	(10,281)
行使購股權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	12,060
	(228)	22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6	(7,197)	172,809
本年度溢利	-	12,100	12,100
現金支付股息	-	(4,488)	(4,488)
行使購股權	8,264	-	8,26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4	-	1,004
	(76)	7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9,198</b>	<b>491</b>	<b>189,689</b>

(b) 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儲備及實繳盈餘。

## 36. 關連人士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冠華集團</b>			
採購布料	(a)	<b>49,115</b>	79,889
採購紗線	(a)	<b>5,071</b>	753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b>3,678</b>	3,713
已收取租金收入		<b>492</b>	489
<b>其他關連人士</b>			
採購服裝	(b)	<b>98,133</b>	94,856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作出金額約27,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00,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加美作出金額約18,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77,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加美由一名董事控制，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此外，冠華集團已自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僱員(附註11)，其中包括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若干董事酬金，原因為彼等亦為冠華集團之董事，而該等董事之薪酬主要由冠華集團承擔。將董事的權益在提供予個別公司的服務中分配並不可行。相關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小部分時間，原因是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策略制訂及整體導向，故認為彼等並無獲得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主要股東）、Merlotte（蔡連鴻先生（為冠華與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冠華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賣家」）與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買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該等賣家已同意出售及買家已同意購買合共3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福源集團股份，約佔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7%。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 Limited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倘若進行，將構成(i)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ii)冠華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i)收購守則第25條下的特別交易。該等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冠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正在評估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Inc.	美國	普通股 0.01 美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100,000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 50,000 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江門冠輝製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 港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萬泰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MT Studio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澳門幣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及布料買賣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50,000 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附註：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13間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位於英屬維京群島。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38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雅	香港	49%	49%	955	610	11,403	10,448
Talent Partner	英屬維京群島	49%	49%	(5,976)	(2,713)	(8,689)	(2,71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附屬公司						(4,432)	(2,072)
						<b>(1,718)</b>	5,663

附註：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累計非控股權益主要結餘產生自分佔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38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美雅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美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778	22,287
非流動資產	50	100
流動負債	(9,558)	(1,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67	10,874
非控股權益	11,403	10,448
收益	113,899	111,075
開支	(111,950)	(109,829)
年內溢利	1,949	1,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94	6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55	610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38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94	6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55	6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9	1,2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	56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	569

有關 Talent Partner 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 Talent Partne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83	45,734
非流動資產	89	103
流動負債	(23,804)	(51,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3)	(2,823)
非控股權益	(8,689)	(2,713)
收益	69,221	149,343
開支	(81,417)	(154,879)
年內虧損	(12,196)	(5,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20)	(2,82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976)	(2,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38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6,220)</b>	(2,8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5,976)</b>	(2,7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2,196)</b>	(5,5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076</b>	(1,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6)</b>	(1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8,856)</b>	28,85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5,786)</b>	27,310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  
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  
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  
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  
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  
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  
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  
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  
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  
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  
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  
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  
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  
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  
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  
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  
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  
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  
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  
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  
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elocker Garment Sourcing Apparel ma